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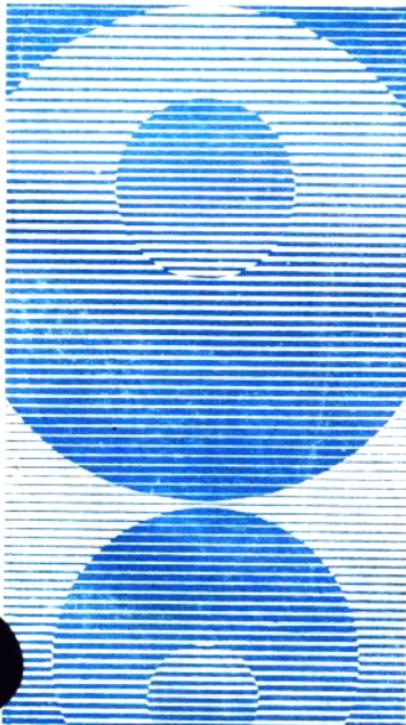
主编 叶高峰

副主编 张绍谦

《故意犯罪形态论》系列专著之二

共同犯罪

理论及其运用



河南人民出版社

说 明

郑州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承担的河南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故意犯罪形态的理论与实践”，计划划分五个研究课题，撰写五本系列专著。第一本专著《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已于1989年元月出版；现在出版的《共同犯罪理论及其运用》是第二本专著。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原理为指导，结合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吸收了中外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对共同犯罪的概念、构成、形式、发展形态，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认定，共同犯罪定罪与处罚等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较系统、深入的研究。

为使本书能独具特色，我们在以下几方面作了尝试性努力：一、对国外有关理论观点和立法实践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评价，但重点放在探讨我国立法、司法及法学研究中所遇到的有关共同犯罪的各种问题；二、对共同犯罪中的各种问题，力求从刑法理论高度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对已有定论的正确观点，注意从新的角度予以论证，对尚存争议的问题，例如犯罪团伙的性质、教唆犯的犯罪形态、片面共犯的有无等，则大胆提出自己的见解并详细阐明理由；三、本书紧密联系司法实际，不但注意运用典型案列说明抽象的法学理论，而且注意对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比较棘手的疑难问题进行攻关性重点探索研究。例如共同犯罪的发展形态、共犯的自首、经济共犯的数额承担、法人与共同犯罪、身份与共同犯罪，以及共同犯罪在定罪和量刑方面存在的难点等这些以前尚未为人们注意或尚未引起重视，而实践中又确实存在，有些甚至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疑难问题，在本书中都设专

节，甚至专章作了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

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努力，使这本专著在理论上达到一定的深度，以期对我国的刑法理论的发展有所贡献；同时，又使本书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应用性，以期对司法实践有一定的帮助。

当然，愿望和效果总有距离，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以上愿望不一定能全部实现，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妥之处，恳请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由郑州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集体撰写，最后由叶高峰、张绍谦同志审阅定稿。

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刘德法 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二节。

吴邬光 第二章第一节。

叶高峰 第二章第二、三、四、五节。

赵永纯 第三章、第九章第一节。

鲁嵩岳 第四章、第八章第二节。

舒德智 第五章。

张绍谦 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三、四、五节。

郑州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共同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刑法史考察	(1)
一、中国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规定和历史沿革	(1)
二、外国刑事立法中有关共同犯罪规定的历史演变	(14)
第二节 西方两种共犯学说述评	(20)
一、共犯从属性学说	(20)
二、共犯独立性学说	(24)
第三节 研究共同犯罪的意义	(28)
一、研究共同犯罪的理论意义	(28)
二、研究共同犯罪的实践意义	(29)
三、研究共同犯罪，对完善刑事立法具有重大意义	(30)
第二章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31)
一、共同犯罪概念的比较研究	(31)
二、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概念	(34)
第二节 共同犯罪构成要件的概述	(3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主体必须是两个以上具有责任	
能力的人	(39)
一、成立共同犯罪，必须是二人以上	(39)
二、共同犯罪人必须符合犯罪一般主体的条件	
	(40)

三、限制责任能力人构成共同犯罪的范围	(40)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犯罪行为	
.....	(41)
一、各个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41)
二、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	(47)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犯罪故意	
.....	(54)
一、共同犯罪故意的含义	(54)
二、共同犯罪故意的分类	(58)
三、共同犯罪故意的中断和变更	(64)
四、共同犯罪故意是共同犯罪人负共同责任的主观依据	(66)
五、几种缺乏共同犯罪故意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	(69)
第三章 共同犯罪形式	(73)
第一节 共同犯罪形式的分类	(73)
一、外国刑法理论关于共同犯罪形式分类的主张	
.....	(73)
二、我国刑法理论关于共同犯罪形式分类的主张	
.....	(74)
三、常见的共同犯罪形式	(75)
第二节 必要共同犯罪的探讨	(77)
一、必要共同犯罪的特点和种类	(77)
二、认定和处理必要共同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79)
第三节 犯罪集团的认定	(82)
一、犯罪集团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83)
二、认定和处理犯罪集团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89)

第四节 犯罪团伙性质的研究	(90)
一、 “独立共犯形式说”	(90)
二、 “非独立共犯形式说”	(91)
第四章 共同犯罪人分类的比较研究	(95)
第一节 外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95)
一、 关于共同犯罪人分类的学说	(95)
二、 正犯、从犯、教唆犯的种类	(98)
三、 外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分类的律例	(104)
第二节 中国刑法史中有关共同犯罪人分类的律例	
	(110)
一、 中国古代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10)
二、 清末和中华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14)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20)
一、 共同犯罪人分类的标准	(120)
二、 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分类的特色	(125)
第五章 主犯、从犯、胁从犯	(129)
第一节 主犯	(129)
一、 主犯的概念	(129)
二、 主犯的认定	(133)
三、 主犯的刑事责任	(145)
第二节 从犯	(151)
一、 从犯的概念和构成	(151)
二、 从犯的刑事责任	(157)
第三节 胁从犯	(163)
一、 胁从犯的概述	(163)
二、 被胁迫参加共同犯罪的胁从犯的成立要件及认定	
	(165)
三、 被诱骗参加共同犯罪的胁从犯的成立要件及认定	

	(175)
四、两种胁从犯的异同.....	(183)	
五、胁从犯的刑事责任.....	(184)	
第六章 教唆犯.....	(187)	
第一节 教唆犯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87)	
一、教唆犯的主体要件.....	(187)	
二、教唆犯的客体要件.....	(188)	
三、教唆犯的主观要件.....	(189)	
四、教唆犯的客观要件.....	(194)	
第二节 教唆犯的认定.....	(197)	
一、教唆犯的故意犯罪形态认定.....	(197)	
二、教唆犯的认识错误.....	(207)	
三、教唆犯与间接正犯.....	(212)	
第三节 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218)	
一、追究教唆犯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218)	
二、教唆犯罪名的确定.....	(221)	
三、教唆犯的量刑问题.....	(223)	
第七章 共同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3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预备、未遂和既遂.....	(23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中止.....	(240)	
一、判断共同犯罪中止的一般标准.....	(241)	
二、不同种类的共同犯罪人中止犯罪的条件.....	(247)	
三、与共同犯罪中止有关的两个问题.....	(252)	
第三节 共同犯罪发展形态认定中的两个疑难问题		
	(253)
第八章 共同犯罪定罪中的几个问题.....	(26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罪名确定.....	(266)	
一、因犯罪主体身份不同而影响共犯罪名认定的情况		

	(269)
二、	主要因客观行为不同而影响共犯罪名认定的情况 (268)
三、	主要因犯罪主观方面原因而影响共犯罪名认定的情况 (268)
四、	因犯罪形态不同对定罪的影响 (270)
第二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271)
一、	身份的含义和种类 (271)
二、	共同犯罪与定罪身份 (278)
三、	共同犯罪与量刑身份 (288)
第三节	牵连行为与共同犯罪 (293)
一、	犯罪的牵连行为的性质 (293)
二、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牵连行为的规定 (295)
第四节	法人与共同犯罪 (301)
第五节	“片面共犯”的法律性质 (305)
第九章	共同犯罪处罚中的两个问题 (31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自首问题 (312)
一、	共同犯罪自首的认定标准 (312)
二、	几种特殊的共同犯罪自首 (322)
三、	共同犯罪自首的处罚 (326)
第二节	经济共犯中数额问题 (333)
一、	经济犯罪数额的概念及种类 (334)
二、	共同经济犯罪中数额的分担 (346)

第一章 共同犯罪概述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刑法史考察

共同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个具有自身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的历史现象。因此，研究共同犯罪问题，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对共同犯罪问题进行纵向的考察，同时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才能使我们对共同犯罪这一社会现象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认识，进而论证古今中外刑事立法中关于共同犯罪规定的科学性程度，为我国现行以及今后的刑事立法和司法提供借鉴。可见，对共同犯罪的刑法史考察是十分必要的。

一、中国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规定和历史沿革

共同犯罪是相对于单个人犯罪的一种犯罪形态，它的产生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的，“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共同犯罪只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和伴生物。奴隶社会是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随着阶级的产生，犯罪现象也随之产生。共同犯罪作为一种客观事实在奴隶社会中是肯定存在着的，而作为一种刑法规定是否存在则因史料问题而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共同犯罪是与群犯相联系的，在原始社会中，食人和复仇都是群对群的行动。五帝时代所谓寇贼的“寇”，被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释为“群行攻劫”^①。群本是氏族社会的概念，人数众多——至少是三人以上才是群。群和二人以下是互相划界的。由此看来，共同犯罪是后于群犯而出现的一种法律概念。奴隶主统治阶级为稳定其统治秩序，维护专制统治下的长治久安，镇压奴隶起义，便在其律例中禁止群犯，从而出现了共同犯罪的概念。虽然没有充足的法律史料证明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的刑法中规定有共同犯罪，但从记载当时的治国策略的有关文献史料中，是可以断定奴隶社会的刑法有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尚书·唐诰》记载：“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警不畏死”。意思是说，民众自发地实施犯罪，聚众抢、盗钱财，杀人越货，强暴而不惧死刑。《尚书·舜典》中有“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意为南方少数民族侵扰华夏，聚众抢劫财物，杀人毁尸，到处为非作歹。另据《周礼·秋官司寇·禁暴氏》规定：“凡国聚众庶，则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隶聚而出入者，则司牧之，戮其犯禁者。”这就是说周朝严禁众庶相聚，互相交往，违者杀戮。《周礼·秋官司寇·朝土》规定：“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意指奴隶起义造反形成一支力量，不仅本人受株，而且要株连其家人和乡里。上述史料说明了我国奴隶制刑法中不但有共同犯罪的规定，而且把类似“蛮夷”、“盗贼军”等作为现代意义的犯罪集团处以极刑；为防止奴隶起义，奴隶制刑法严禁民众互相交往，聚众出入，以免形成对统治者不利的共同犯罪组织乃至奴隶起义军。对没有犯意联系和行为表现的家人及其乡里予以株连，目的是为了形成强大的法律压力扼制民众的反暴政心理。奴隶社会的律例中规定的共同犯罪虽不可能与近现代意义上的共同犯罪相同，但毕竟是我国刑法史上“共同犯罪”的雏型。它与现代意义上所指的共同犯罪所不同的是规定得粗略、笼统，十分的不完善。这是由当时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所决定的。奴隶主阶

^①见《尚书·舜典》正义。

级实行的是“临事制刑，不豫设法”，以达到“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全民不测其浅深，常畏威而惧罪也”，则“民于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这样就达到了当时的滥施刑罚、愚民统治的效果。法律文化是我国整体文化的一部分，共同犯罪的最早雏形是我国刑法史上不可割裂的一个历史发展痕迹。正如毛泽东指出的：“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泱泱华夏法律文化，主要是一部由丰富多彩的礼律条令和文物典籍组成的中国刑法史，而中国奴隶社会是一个历经奴隶起义的历史进程，奴隶制刑法必然体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对奴隶起义这种“共同犯罪”予以严厉惩治。因此，我们似乎可以断言：中国奴隶制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是最为集中和严厉的。若因史料不充分而认为我国奴隶制刑法没有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是与我国奴隶制时期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相背离的。

继春秋之后，我国历史进入了战国时代。由春秋到战国是我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革的时代。在这个变革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思想家，为了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曾经提出了封建的“法治”主张，各诸侯国相继颁布成文的封建法律，公之于众，正如韩非所言：“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①。最初的封建法律首推魏文侯时李悝编纂的《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它不仅集春秋末叶以来各国立法之大成，而且为其后的封建立法提供了楷模。在这部《法经》中，最早出现了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法经》杂律篇规定：“越城，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曰禁城。……群相居一日则问，三日、四日、五日则诛，曰徒禁”。该规定对共同犯罪的构成，

^①参见《韩非子·难三》

只强调人员的数量（十人以上，群）和客观表现（越城、相居），而没有以有共同犯意为必要条件。对参与人员较多或“犯罪”时间较长的共同犯罪规定处以较重的刑罚，甚至加重至死刑，对十人以上共同犯越城的不仅要杀其本人，而且要株连其城人及族人。这是地主阶级为确保变法的顺利实施，强化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需要。至秦朝，“少好刑名之学”^①的商鞅，带着李悝的《法经》来到秦国变法，他根据秦国变法的实际需要，对《法经》作了许多重要的补充，改法为律，制订了新的秦国法律，俗称《秦律》。在我国封建法律史上有着重要意义的秦律，虽久已佚失无存，但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土的秦代一千余支竹简，内容大部分系秦朝的法律文书，这为我们考察秦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提供了丰富的实物史料。秦律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分门别类，比《法经》规定完善。在秦简中有许多地方提到群盗，所谓“群盗”，意指聚众反抗，这是被封建地主阶级严厉惩治的共同犯罪。《封诊式》有“群盗”一则，记载了某里士伍丁、戊、己、庚和辛等五人的武装反抗斗争。这五人互相串连，搞到了当时的先进远射武器“弩”两张，箭二十支，约定时间，结伙抢劫“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丁等携钱逃至山中，对抗官府的搜捕。己、庚、辛三人被捕后，丁、戊二人继续战斗，并使用弩箭跟某亭“校长”和“求盗”搏斗。最后，戊被杀害，丁遭捕获。这五人的身份，据记载都是“士伍”，当时意即农民。并且“皆无它坐罪”即无前科。见于秦律中的“盗”，尤其是“群盗”，已经不只是“窃货日盗”的一般共同窃盗，而是指起来反抗地主统治阶级的农民起义军。从法律上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是秦律的一项最基本的任务，《盐铁论·刑德篇》记载：“秦之法，盗马者死，盗牛者加，所以重本

①《史记·商君列传》。

而绝轻疾之资也。盜伤与杀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责其意也”。秦律不仅对盗窃犯本人要处以严刑，而且对于共犯，知情者、家属，甚至偶然遇见而不捕获的，都要以共同犯罪或分别治罪。对合谋盗窃者的处罚，极为严酷，秦简《法律答问》载：“五人盜，藏（赃）一钱以上，斩左趾有（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盜过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髡（迂）之”。以上是对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盗窃罪的规定，其特点是：共犯的人数越多，处刑就越重，而赃值的多少并非对共罪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另外，秦律还对事前无通谋，但知情不报或与犯罪人共同挥霍赃物的人也以盗窃罪论处。如《法律答问》载“甲盜，赃值千钱，乙知其盜，受分赃不盈一钱，问乙何论？同论”。只要是知情者，虽分赃不到一钱，也和偷盗千钱者同样论处。又规定，“夫盜三百钱，告妻，妻与共饮食之，何以论妻？非前谋也，当为收；其前谋，同罪。夫盜二百钱，妻所匿百十一，何以论妻？妻知夫盜，以百十一为盜；弗知，为守赃”。妻子知道丈夫盗窃，与丈夫同样论罪；妻子不知丈夫盗窃，则以看守赃物论处。在这里，秦律把有无通谋作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的标准。另外，秦律中还对同时犯与共同犯罪作了区分，《法律问题》：“甲乙雅（素）不相智（知），甲往盜丙，髡（才）至，乙亦往盜丙，与甲言，即各盜，其藏（赃）直（值）各四百，已过而僭得。其前谋，当并藏以论；不谋，各坐藏（赃）”。在这里，两人邂逅相遇盗窃同一被害人的财物，有共谋则按共同犯罪论；无共谋则不为共同犯罪，各依所盗赃数论罪，这就是现代刑法学上所指的缺乏共同犯意的同时犯。

汉承秦制，汉律是以秦律为样本制定出来的。但汉律在共同犯罪的规定上，较秦律先进的是在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造意犯即教唆犯，且对造意犯处罚严厉。《汉书·孙室传》记载，孙室被选为益州刺史后“深入山谷，谕告群盜，非本造意，渠帅，皆得

悔改自出，遣归田里”。《汉书·伍被传》说：“被首为王画反计，罪无赦”。汉律将造意者视为首恶，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赦免罪刑的。另外，汉律为瓦解共同犯罪人，还对共同犯罪人的自首问题作了规定。据《汉书·淮南衡山王传》记载：“先告有反谋，又告他人与己反，而自得除反罪”。也就是说，不但自首了自己的罪行，还揭发了同谋者的谋反罪行，应根据“先自告除其罪”的法律，免除自首共犯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系共犯或犯罪集团，而为“造意”和“首恶”者，即使先自告也不能免罪。

在我国封建法制史上较有影响的《晋律》，虽然其中有关共同犯罪的原文因遗佚而无可考证，但从张斐对晋律所作的注释当中可以发现，晋律对共同犯罪是有着较为全面的规定的。如张斐对晋律作的注释中曾提到：“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三人谓之群”^①。“造意”犯的基本条件要求必须有“唱首”和“先言”；“合谋共犯”的构成条件在于“二人”和“对议”；“群”（言指犯罪集团）必须是“三人”或“三人以上”。所有这些，从现代刑法理论上来看，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从以上对《法经》、《秦律》、《汉律》及《晋律》的考察来看，这些封建法律中仅仅是提出了共同犯罪的概念，比较集中的是对“造意”和“首恶”有了明确的规定，如果紧密联系这些朝代的政治、经济背景，它们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矛头指向主要是危及封建专制统治的农民起义军，即所谓的“群盗”、“群贼”，对一般的共同犯罪似乎无暇顾及。其次，不管前述哪一部法律，都没有关于共同犯罪的一般规定，所指的共同犯罪主要是盗窃罪和谋反罪，侧重于对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保护。另外，这些律例对共同犯罪的规定都只是粗线条的，显得笼

^①《晋书·刑法志》

统、简单和概括，这也反映出我国一直到唐初的封建法律制度是十分简陋、极不完备的。

到了唐朝，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达到了全盛时代，同时，唐朝的法律制度也发展到了空前完备的地步。《唐律》不仅是我国封建立法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我国封建时代的一部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它不仅为其后的宋元明清的封建法律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对亚洲一些国家的法律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唐律》对共同犯罪设专节作了规定，而且在一些具体犯罪中也涉及了共同犯罪。《唐律》对共同犯罪的规定，侧重于区分首犯与从犯，着眼于处罚，而对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并不深究。

《唐律·名列》规定：“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唐律疏义》曰“共犯罪者，谓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为首，余并为从。”即在共同犯罪者中，以主谋者为首犯，其他参与者皆为从犯，当然首、从犯的处罚是有明显区别的。

《唐律·贼盗律》对预谋杀人罪的规定是：“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虽不行仍为首。即从者不行，减行者一等。”注曰“雇人杀者，亦同。”所谓“加功”，按《唐律疏义》的注解，意指同谋而又帮助杀人的行为。对“加功”这类帮助犯，一般也要与首犯一样处以死刑；对首谋者即造意犯虽未亲自参与杀人，也要对其同伙的谋杀行为负责，且按首犯处死刑；参与谋杀人的从犯，没有从行帮助杀人的，减从行者一等处刑，应判刑三年。但按唐律的规定，劫囚伤人及谋杀缌麻以上尊长，如已造成伤害，同谋不行，也不得从轻处理，仍然要处以死刑。对共同预谋杀人的共犯，只要有了预谋，虽未着手实行，就要处徒刑三年。如果着手实行了，但杀人未遂而给人造成伤害，不论伤势轻重，均处以绞刑；已将人杀死的，则处以斩刑。由此可知，虽然唐律对共同杀人的共犯也分为首、从，分别量刑，但总的来讲，

对预谋杀人的共同犯罪，处罚是极为严厉的。

唐律《斗讼律》对共同伤害罪规定：“诸同谋共殴伤人者，各以下手重者为重罪，主谋减一等；若主谋下手重者，余各减二等；至死者，随所因为重罪。”这就是说，对事先同谋殴伤的案件，不加重处罚首谋者，而以下手重者为重罪，这是唐律的一个特点。“其不同谋者，各依所殴伤杀论，其事不可分者，以后下手为重罪。”对事先不同谋的伤害罪，如果能分别确定各人给被害者所造成的损伤时，就按律分别定罪。如果无法确定时，就以后下手者为重罪，其余减二等，首谋减一等。“若乱殴伤，不知先后轻重者，以谋首及初斗者为重罪，余各减二等。”对乱殴伤害案件，不能分出下手人名及轻重者。同谋殴之，以谋首为重罪；其不同谋，以初斗者为重罪，打击的重点为首谋及事件的挑起者。

唐律《斗讼律》在诬告罪条款中规定：“即受雇诬告人罪者，与自诬告同，……雇者从教令法。若告得实，坐赃论；雇者不坐。”即受雇于人而行诬告者，与自行诬告同罪。雇人者按教唆犯治罪。若告诉得实，雇者不坐。

唐律在强盗罪条款中，对共谋强盗的处理有特别的规定，《贼盗律》“诸共盗者”条注云：“共强盗者，罪无首从”。但据《贼盗律》规定：“诸共谋强盗，临时不行，而行者窃盗，共谋者受分，造意者为窃盗首，余并为窃盗从；若不受分，造意者为窃盗从，余从笞五十。”这就是说，共谋强盗，罪不分首从，只有在首谋临时不行而行者又没有进行强盗活动的，才可分别首从予以处理。

唐律对共同犯罪的规定，与前述各朝代相比，不是仅仅集中于窃盗罪，同时也涉及到强盗、伤害、杀人等犯罪，但《唐律·贼盗》对共同窃盗罪作了详尽而具体的规定。“诸共盗者，并赃论，造意及从，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从法”。

这条规定说明，凡是参与共同窃盗者，均按共同窃盗所得之赃物总额判刑，而不论各共犯本人实际上分得多少；共同窃盗的首谋，不论其是否同行窃盗，只要他受分窃盗所得之赃物，即承担首犯的罪责。“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专进止者为首，造意者为从，至死者减一等。从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强盗，杖八十”。所谓“行人专进止者”，即共谋窃盗的实际指挥者。如果首谋不行又不受分赃物，就以实际指挥者为首犯，而以首谋为从犯。如果执行者将预谋之窃盗变为强盗，因而应不分首从一律判处死刑时，原共同窃盗之首谋因未同行又未受分，可减死一等流三千里。这就既考虑到事由首谋而起，又考虑到实行犯改变同谋计划的各种情况，从而应在定罪判刑时区别对待。“若共谋窃盗，临时不行，而行者强盗，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并为窃盗首；造意者不受分及从者受分，但为窃盗从”。该条规定是解决实行犯的行为超越事先共谋计划对其他共谋者如何定性的问题。这里指明：原共谋窃盗，而实行犯却实施了强盗行为，虽然造意者不行，但分得了强盗所得赃物，那么，不论造意受分者是否明知赃物是以强盗方法所得，均按窃盗罪的首犯处罚。如果造意者不受分及原共谋窃盗的随从者受分了实行犯以强盗所获赃物，均以窃盗罪的从犯处罚，不言而喻，对共谋窃盗而实际上却自行实施了强盗罪的那个实行犯，就以强盗罪论处了。另外，唐律还对共同窃盗转化为共同强盗的问题作了专门规定，这项规定曰：“其共盗，临时有杀伤者，以强盗论；同行人不知杀伤情者止依窃盗法”。

从唐律的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唐律中的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的故意犯罪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是以造意者为首，其他参与者为从犯。但是，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唐律对首犯和从犯又作了一些特别规定作为例外：

（一）《唐律·名例》规定：“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长”。